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1  |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 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 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 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2  |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 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06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2  |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 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5 | 01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6 | 01行政许可类事项 |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7 | 01行政许可类事项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 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8 | 01行政许可类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109 | 01行政许可类事项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001  | 10行政备案类事项  |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 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
|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001 1002 | 10行政备案类事项 |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 |
|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401  | 04行政征收类事项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7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理机构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506  | 05行政给付类事项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0507  | 05行政给付类事项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812  | 08行政奖励类事项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001  | 10行政备案类事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 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 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13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基本避孕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204 | 02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9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206 | 02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 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0207 | 02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 9 号令）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15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人口发〔2010〕29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05  | 03行政强制类事项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01  | 05行政给付类事项  |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0805  | 08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7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811  | 08行政奖励类事项  |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1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预防接种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1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预防接种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04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105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06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107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06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107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08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109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08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109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街道级 |
| 1112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卫生监督协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1113  | 11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基本避孕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服务流程 |
| 服务要求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